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與誠通控股訂立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收購構成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各項收購租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回租物品轉讓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 I）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交易。由於經參考本集團就收購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租賃資產應付誠通控股集團預期年度購買價計算得出本集團收購租賃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以個別或合計基準）超過100%，倘收購該等租賃資產的年度購買價分別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即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00元、港幣870,000,000元及港幣1,160,000,000元）），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誠通控股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3.14%的權益，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誠通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個別協議期限可能超過三(3)年，故本公司已委聘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提供獨立意見(全文將載列於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及解釋個別協議需要較長合同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有關期限對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行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其意見及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服務及收購其項下租賃資產和年度上限。誠通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因編製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寄發予股東。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誠通控股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租賃資產以（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方式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誠通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將租賃資產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予並由誠通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使用的本金金額，根據個別協議出售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隨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誠通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及
- (ii) 就直接融資租賃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按照誠通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發出的指示自相關供貨商或賣家購置租賃資產，隨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租賃資產租賃予誠通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合約期

個別協議的合約期預計介乎一(1)年至六(6)年，取決於所涉租賃資產類型。

董事會認為(i)工程車輛及建築設備等租賃資產的預期壽命一般較長，其租賃條款通常與特定租賃資產的預期回收期一致，行業內可能為三(3)年至六(6)年不等；(ii)涉及與租賃資產類別及性質相近的資產的融資租賃協議可以簽訂不少於三(3)年的期限，符合行業慣例；(iii)租賃資產的個別協議(尤其是涉及大型物流、倉儲、運輸或生產相關設備及設施的租賃資產)通常涉及相對較高的融資金額，因此還款期限相對較長。鑒於上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個別協議的合約期預計為一(1)年至六(6)年不等，視乎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別而定，董事會認為，訂立較長期限的個別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慣例，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個別協議的合約期或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日期結束。正式訂立的個別協議應於彼等各自合約期內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即使該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或終止且未續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此而言，根據個別協議，倘由於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不能根據個別協議履行或將延遲履行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任何個別協議。於個別協議終止或取消後，本集團應收租賃付款將累計至終止或取消日期，租賃資產可由相關承租人於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結清所有未支付租賃付款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回購。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的效力及有效性，以及須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本金及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其不應遜於供應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的相同類型交易。

本金應運用成本法通過將重置全價乘以(i)估計範圍內80%至100%的成新率(將根據相關租賃資產的預期壽命及狀況，並參考獨立第三方開展的現場檢查結果釐定)，及(ii)估計範圍內80%至100%的相關貸款與價值貼現率(將根據相關租賃資產在二手市場上的流動性釐定)計算。重置全價應按購置相關租賃資產的成本釐定，經參考(i)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指示性購買價格及/或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報價及/或估值，以及(ii)對於新購資產，根據實際原始購置成本採用物價指數法。

本集團將收取的租賃付款金額可按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掛鉤的固定或可變租賃利率計算，應屬公平合理，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誠通控股集團於考慮訂立個別協議時的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回報率（經計及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手續費）總額）應不遜於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及於相關個別協議訂立時就可比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比率。倘若本集團根據個別協議將收取的租賃付款金額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變化而調整，將於每年一月一日對該租賃利率進行年度調整，惟倘承租人存在逾期租賃付款且並無支付所有逾期付款及違約賠償，則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時不會調整所採用的利率。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利潤率將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融資租賃交易的預期利潤率相若。

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內按個別協議指定的方式分期（每季度、每半年或其他時間長度）支付。

法定所有權及租賃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于租賃期內應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承租人將在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前後保留對租賃資產的控制權。因此，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租賃資產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將入賬為有擔保貸款，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以作會計用途。租賃付款實質上指本集團應收利息，將根據（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屆時頒佈的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且租賃資產實質為貸款的擔保，而非具有可識別收入流的創收資產。此外，由於租賃資產為承租人在正常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設備或設施，承租人並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利潤及稅後利潤。

誠通控股集團回購租賃資產的權力

待誠通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個別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償還本金及結清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誠通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通常在相關個別協議中規定的租賃期末，或倘提前終止，於本集團相關成員與誠通控股集團協定的日期有權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回購租賃資產。

其他事項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需待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通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不時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體事項訂立個別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須符合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計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租賃付款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未償還本金總額	50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580,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870,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1,160,000,000元)
本集團將收取的租賃付款總額	32,500,000	48,750,000	65,000,000
(將計及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手續費)總額)	(相當於約港幣 37,7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56,55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75,400,000元)

根據上述預計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收取的租賃付款總額（將計及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手續費）總額），本金及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收取的租賃付款（計及未支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手續費）總額）的同期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本金及本集團應收取的租賃付款總額 （計及未支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手續費）總額）	500,0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580,000,000元）	1,021,0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1,184,360,000元）	1,677,0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1,945,320,000元）

年度上限經考慮如下各項後釐定：

- (i) 誠通控股集團根據訂立的個別協議所使用的金額，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包括手續費），包括本集團與誠通控股集團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潛在金融租賃服務項目合共不少於人民幣9億5,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億200萬元）的預計本金金額，其中，如下文（b）段所披露，預計誠通控股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本金金額人民幣4億5,000萬元，剩餘的人民幣5億元將由誠通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使用，經考慮：
 - (a) 本集團業務計劃，尤其是本集團租賃業務的進一步戰略擴張計劃；
 - (b)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已與誠通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根據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本集團將向承租人I購買租賃資產I，購買價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4,800萬元），並將租賃資產I租賃予承租人I，為期三(3)年以換取款項約人民幣3億1,89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6,990萬元，及包括租賃本金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4,800萬元）及

預計租賃付款人民幣1,89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90萬元）。在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進行並將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受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框架規管。因此，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需待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1億5,270萬元及人民幣5,180萬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3億4,800萬元、港幣1億7,710萬元及港幣6,010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0萬元、人民幣930萬元及人民幣530萬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340萬元、港幣1,080萬元及港幣610萬元）；及

- (ii) 本集團根據與誠通控股集團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預期將收取的未償還本金及租賃付款；
- (iii) 倘誠通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無法及時還款，本集團面臨的潛在風險；
- (iv) 當前融資市場情況（包括利率及費用安排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出的潛在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出任何調整，個別協議規定的租賃付款將參考經調整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及
- (v) 租賃資產的性質、估值及預計使用壽命。

歷史交易金額

與誠通控股集團交易之歷史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350萬元、人民幣2,650萬元及人民幣2,500萬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3,890萬元、港幣3,070萬元及港幣2,900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誠通控股集團收到的歷史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萬元、人民幣21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220萬元、港幣240萬元及港幣80萬元）。有關上述交易（「與誠通控股集團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擬戰略性地發展並擴大其租賃業務規模尤其是與資產充足、信譽良好的融資租賃客戶合作，以保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透過訂立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與具有可靠還款能力的誠通控股集團拓展租賃業務合作。

誠通控股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萬億元。誠通控股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轄下的97家國有企業之一，為一間主要從事基金投資、股權管理、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新興產業培育的綜合企業。

誠通控股在二零二零年年度國資委業績考核中獲評為「A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通控股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4,935億元，同比增長24.16%。此外，於二零二一年，誠通控股集團收益及淨利潤分別達約人民幣1,711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分別同比增長37.82%及21.44%。鑒於誠通控股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本公司認為誠通控股集團擁有充足的資產基礎及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因此為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核心目標客戶之一。

此外，本公司與誠通控股集團就與誠通控股集團現有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建立委託業務關係。鑒於誠通控股集團與本集團的合作歷史，預計本集團將受益於誠通控股集團對本集團運營的更深入了解，從而使合作更加快捷高效。此外，亦有助本集團從為財務狀況穩健、業務龐大及在中國聲譽良好的客戶，誠通控股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及長期的收入。

此外，融資租賃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通過與誠通控股訂立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利用誠通控股的良好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令本集團瞄準更廣泛的優質融資租賃客戶並加速客戶增長，進而促進本集團的成長及順利發展以及營運。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誠通控股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將在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收取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作為回報。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張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誠通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長。因此張斌先生已就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通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要業務進行。

誠通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基金投資、股權管理、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新興產業培育。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

為維護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在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內進行：

於訂立個別協議前的審核及批准

- (i) 誠通融資租賃業務部（「**業務部**」）將對潛在承租人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其背景、業務形象、行業排名、財務狀況、信貸評級、合規記錄及貸款還款記錄，並與潛在承租人確定本金的擬定用途。
- (ii) 誠通融資租賃法務部（「**法務部**」）將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進行盡職調查。資產須可合法交易、具有清晰及良好的所有權，方能被視為可接受的租賃資產。
- (iii) 誠通融資租賃評審部（「**評審部**」）隨後將進一步評估及審查各項交易，進行風險評估。於評估承租人的風險狀況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 可用作還款資金來源，包括承租人之盈利能力、股權狀況及現金流狀況；(ii) 租賃資產為清償承租人債務而於二手市場出售時之估值；(iii) 本集團與具類似背景的其他獨立第三

方承租人之其他融資項目之風險及回報分析；及(iv)租賃業務的市場狀況及前景。

- (iv) 評審部亦將記錄及計算(其中包括)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本金金額及預期租賃付款。當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評審部將通知本公司業務部、誠通融資租賃財務部(「**財務部**」)及公司秘書採取必要且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v) 將成立由誠通融資租賃副總經理及評審部與法務部的各自負責人組成的三人委員會以審議及批准業務方案,經考慮業務部編製的盡職調查報告以及由評審部編製的本集團應付或應收本金及預期租賃付款的記錄及計算。倘該等業務提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其方可由委員會批准。待委員會批准後,各個別協議均須進一步提交誠通融資租賃董事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最終批准。

定價條款

- (vi) 業務部、評審部及財務部將取得並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與個別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進行比較,將此類個別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可獲得的個別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彼等應評估各個別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尤其是其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監控及風險管理

- (vii)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將監督並指導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控制其風險,並為與此相關的風險制定解決方案。
- (viii) 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進行至少兩次抽樣調查,定期審閱及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

- (ix) 本公司將委任外部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兩次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就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該等條款執行，以及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作出確認。
- (x)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兩次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收購構成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各項收購租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回租物品轉讓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I）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交易。由於經參考本集團就收購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租賃資產而應付誠通控股集團預期年度購買價計算得出本集團收購租賃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以個別或合計基準）超過100%，倘收購該等租賃資產的年度購買價分別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即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580,000,000元、港幣870,000,000元及港幣1,160,000,000元）），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誠通控股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3.14%的權益，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誠通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個別協議期限可能超過三(3)年，故本公司已委聘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提供獨立意見(全文將載列於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及解釋個別協議需要較長合同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有關期限對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行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其意見及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服務及收購其項下租賃資產和年度上限。誠通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因編製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指本公告所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誠通控股集團」	指	除本集團外的誠通控股、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為免生疑問，誠通世亞有限公司不應被視為誠通控股之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或誠通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內容有關潛在租賃售後回租服務的租賃資產I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誠通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年度上限、收購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的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員構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個別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誠通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

「租賃付款」	指	本集團根據個別協議將收到的租賃付款（計及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手續費）總額）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租賃資產I
「租賃資產I」	指	氯－碱生產設施
「租賃資產」	指	本集團根據個別協議將租賃的資產，預計包括船舶、渦輪動力裝置、集裝箱、集成造紙系統、變壓器、UPS設備、中低壓櫃、空調設施、機櫃設備、服務器、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池租賃、電池片生產設備、工程車輛、建築設備、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熱力焚燒爐、發電機、蓄電裝置、逆變器、電力管理系統和相關設備，或任何其他物流、倉儲、運輸或生產相關的設備和設施
「承租人I」	指	黑龍江昊華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誠通控股最終擁有34.8%的權益，為誠通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有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1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兌換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